

# 范仲淹墓誌碑文書寫中的作者評述 策略\*

郭力中\*\*

## 提 要

本文以「作者評述策略」為視角，探討范仲淹（989-1052）的墓誌碑文寫作，在北宋前期的時代價值。在既有研究中多提到韓愈（768-824）對碑誌應用文的筆法改創，以及在宋代古文運動風潮下，由歐陽修（1007-1072）等人推擴，形成宋代墓誌碑文的整體寫作風格。惟較少留意到古文運動以前，范仲淹的墓誌

---

本文 109.08.15 收稿，110.01.21 審查通過。

\* 本文得益於修習「宋代文學(三)」課程時撰寫之報告，後曾宣讀於 109 年 11 月 6 日之第四十一屆《中國文學研究》論文發表會。在此要向該課堂老師謝佩芬教授、發表會討論人何維剛博士，以及多位匿名審查人，表達深深的敬意。謝謝諸位費心審閱、提供意見，讓本人不成熟的觀點，能達到足以發表的水準，此外也要向辛苦的編輯委員致謝。惟一切文責，概由本人自負。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三年級。

DOI:10.29419/SICL.202107\_(52).0001

碑文，已具有大部分宋代墓誌碑文的寫作特徵。相較於其後古文家，范文實有時代先聲地位。本文所指作者評述策略，包括作者和墓主之關係，作者如何透過不同的敘述、評價策略，呈現各自不同的墓主形象。本文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統計范仲淹的墓主對象，能反映出眾多不同的社會關係，這對北宋前期墓誌碑文研究具有參考性。透過分析墓誌碑文中作者與墓主的關係，且對照實際交遊性質加以分類，頗能呈現出各自不同的風貌。第二部分奠基於首段中墓主／作者的關聯性，探討范仲淹如何在應用性質高的文本中，展現其個人文學技法，且作者身分之中，會因為和墓主的不同關係，凸顯出「紀錄者」、「評價者」、「參與者」的不同性質。作者和墓主間的多元互動，在在影響著范仲淹墓誌碑文書寫的不同風貌。第三部分涉及范仲淹如何討論、評述墓主，由於第二部份已從不同作者立場，大致分析范仲淹的評述策略，本部分則側重談論如何處理墓主爭議性的事件，除了單一文本的評述外，范仲淹亦在不同敘事文本中流露出類似史傳筆法的互見策略。

**關鍵詞：**范仲淹、神道碑、墓誌銘、墓表、作者立場

# **The Authorial Commentary in Fan Zhongyan's Epitaph Writings**

Kuo Li-chung<sup>\*</sup>

## *Abstract*

The study focuses on the epitaph writings of Fan Zhongyan (989-1052). Practicing his own methodology, Fan Zhongyan made comments and criticisms in his epitaph writings for the occupants of tombs during Song Dynasty (960-1279). The main goal of this article is to probe into the influences of diversities of interactions between Fan Zhongyan's epitaph writings and those of the tomb occupants'.

This research was undertaken through the following three steps:

1. An organization and analysis of Fan Zhongyan's epitaph writings with relationships between Fan Zhongyan's and the tomb owners'.
2. An establishment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authorial commentary" in Fan Zhongyan's epitaph writings.
3. A cross-referenced discussion of the various topics discussed in Fan's epitaph writings.

---

<sup>\*</sup> M.A.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First, we comprehensively gather the epitaphs written by Fan Zhongyan, through which we will aim to study early Northern Song Dynasty (960-1057) epitaphs. On the basis of historical events dating to this period, we attempt to analyze and compare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Fan and the tomb occupants. In so doing, we gain a multi-facet portrait of the author.

Second, on the basis of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Fan and the tomb occupants, we discover how Fan applied his literary techniques to his epitaph writings, creating a diversity of identities, including “recorder, ” a “critic, ” and a “participant. ”

Third, we glimpse how, using his own methods, Fan filled epitaphs with diverse commentary. This fact illustrates how Fan polished the controversial issues raised by the tomb owners. In addition, from the comments in his epitaph writings, we learn what Fan’s political and military viewpoints were.

This study will hopefully provide researchers and readers with a more detailed analysis of Fan’s epitaph writings, so as to narrow the gap between Chinese literature and history. The author also hopes that this study will facilitate further research into epitaph writings dating from the Song Dynasty.

**Keywords:** Fan Zhong-yen, epitaph writings, tomb owners, author standpoint

# 范仲淹墓誌碑文書寫中的作者評述 策略

郭 力 中

## 一、前言

### (一)「墓誌碑文」之定義以及寫作概要

本文所指「墓誌碑文」，含括以神道碑、墓表、墓誌銘為篇名的，上述文體在北宋中期由哀悼文學變化為傳記文學。<sup>1</sup> 是透過彰顯墓主事蹟來光耀家族、同時存史以誌其不忘的應用文體。此類文體亦為後世撰寫傳記年譜、編纂方志，乃至正史列傳的重要參考材料。明代王行（1331-1395）在《墓銘舉例》分析，認為：

---

<sup>1</sup> 翁育瑄：〈唐宋墓誌的書寫比較——從哀悼文學到傳記文學〉，提及北宋中期以後：「長篇墓誌增加，也完全不見駢體文的痕跡。對墓誌主的事蹟有更具體、詳細地描寫。」收於「宋代墓誌史料的文本分析與實證運用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東吳大學，2003年），頁1。文並未明確界定「中期」所指為何，但文句和內容提及為仁宗「慶曆」、「皇祐」年間范仲淹、胡宿、宋祁等人撰寫墓誌銘，並引范仲淹撰〈東染院使种君墓誌銘〉說明范仲淹編排內容順序不蹈襲故事，足見范仲淹的墓誌碑文書寫有其時代先聲的指標性。

凡墓誌銘書法有例，其大要十有三事焉：曰諱、曰字、曰姓氏、曰鄉邑、曰族出、曰行治、曰履歷、曰卒日、曰壽年、曰妻、曰子、曰葬日、曰葬地，其序如此……雖序次或有先後，要不越此十餘事而已，此正例也。其有例所有而不書，例所無而書之者，又其變例，各以故也。<sup>2</sup>

在墓誌碑文的寫作中，實有必要的資訊成為寫作之成例。甚而成為後世文論家分析「正」、「變」的依據。至於本文論述的三種文體，在結構上皆由序文（或有或無）、誌文、銘文等二至三個結構組成。明人之分類各有不同，如徐師曾（?-?）分為墓誌銘、墓碑文（神道碑）、墓表三種文體，惟說明墓表「其文體與碑碣同，有官無官皆可用。」<sup>3</sup> 相較之下神道碑用於朝廷認可的官勳墓主，兩者差別在於官階有無而非文體性質。吳訥（1372-1457）遂將之分為同一類，而說明箇中區別在於：墓誌銘埋於墓穴之中，神道碑、墓表則立於墓道旁。墓穴中的墓誌銘，其作用在於存留墓主資訊，能在顯於外的墓碑湮沒後，存留墓主資訊供辨認；墓表與神道碑立於墓道旁，保存墓主行蹟供後代記憶。帶有朝廷認可官勳的神道碑，除了朝廷教化之外，更能藉由神道碑的公開資訊，確立墓主身分，並彰顯為墓主家族的榮光。

就目的和整個墓葬活動的位置，上述三者直接影響了墓誌碑文內容詳略、文風的差別：「凡碑碣表於外者，文則稍詳；誌銘埋於壙者，文則嚴謹。其書法，則惟書其學行大節；小善寸長，則皆弗錄。」<sup>4</sup> 因此神道碑、墓表（表於外者）和墓誌銘（埋於壙者）在敘事詳略上實各有側重。考慮到三種文體在書寫活動、

<sup>2</sup> 明·王行：《墓銘舉例》，收於王雲五主編：《（文淵閣）四庫全書珍本（十集）》第360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81年），頁1-1、1-2。

<sup>3</sup> 明·徐師曾：《文體明辨序說》，收於明·吳訥、徐師曾、陳懋仁：《文體序說三種》（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6年），頁178。

<sup>4</sup> 見明·吳訥：《文章辨體序說》，收於明·吳訥、徐師曾、陳懋仁：《文體序說三種》，頁62。

內容和作用上都有類似之處，本文茲歸為「墓誌碑文」概念詳加論述。

作為文本，墓誌碑文的產生與流傳，實際上有相當複雜的一面。如范仲淹撰寫〈天章閣待制滕君墓誌銘〉，就被墓主孫輩增刪內容（改動家族世績詳略、刪去〈岳陽樓記〉段落、以「公」代「君」為墓主稱謂）。<sup>5</sup> 歐陽修甚至在寫作〈尹師魯墓誌銘〉完成當下，即被家屬批評篇幅和用語。從而可見，作為墓誌碑文的作者，應當有更多因素必須納入考量。

相較於一般性的石刻文字，<sup>6</sup> 由作者主導內容發展與篇章結構。墓誌碑文既有明確的文體格式與內容範疇，其文體風貌是由墓主、家屬、作者三方共同構成並相互影響。作為家屬請託活動下的紀錄者，墓誌碑文作者遂受到「文體規範」以及「家屬期望」的框限，故其行文走筆受到各種制約，能發揚個人文學造詣、主觀評述墓主的空間並不大，甚有「諛墓」<sup>7</sup> 的質疑。或奠基在既定的完備內容上（如家屬用以請託的書札、紀錄事蹟的行狀），墓誌碑文作者更近似於純粹事蹟的「紀錄者」。

<sup>5</sup> 詳參王瑞來：〈生長的墓誌——從范仲淹撰《天章閣待制滕君墓誌銘》看後人的改易〉，《歷史教學》2019年第6期，頁10-13。為探究作者立意，本文茲採《范文正公集》與曾棗莊、劉琳編：《全宋文》（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年）。為使版面簡潔，故以下不另標註《全宋文》編者。

<sup>6</sup> 一般性石刻文字和墓記性石刻文字在文體分類上已有差別。明·吳訥：《文章辨體序說》，收於明·吳訥、徐師曾、陳懋仁：《文體序說三種》，頁61。按其分類已將「碑」與「墓碑、墓碣、墓表、墓誌、墓記、埋銘」各分一類。且提及：「至《唐文粹》、《宋文鑑》，則凡祠廟等碑與神道墓碑，各為一類。」

<sup>7</sup> 受限墓誌碑文的應用文主要為褒揚墓主的性質，也引發不少對於墓誌碑文「溢美」、「諛墓」的批判。如：南宋·王明清：《揮塵後錄》：「孫仲益（覲）每為人作墓碑，得潤筆甚富，所以家益豐。有為晉陵主簿者，父死，欲仲益作誌銘，先遣人達意于孫云：『文成，縑帛良粟，各當以千濡毫也。』仲益忻然落筆，且溢美之。既刻就，遂寒前盟，以紙筆、龍涎、建茗代其數，且作啟以謝之。仲益極不堪，即以駢驪之詞報之，略云：『米五斗而作傳，絹千匹以成碑，古或有之，今未見也。立道旁碣，雖無愧詞；諛墓中人，遂成虛語。』」引自南宋·王明清：《揮塵後錄》（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年，《四部叢刊續編》影印汲古閣毛氏影宋鈔本），卷11，頁1-1。

即便在形式固定、內容完備的前提之下，墓誌碑文作者仍嘗試諸多新變的策略，意欲在寬慰家屬、評價墓主、鋪墊敘述等不同要求下取得平衡，進而凸顯作者的闡發技法之高妙。以整體時代觀察：翁育瑄提及相較於唐代墓文，北宋墓誌更易懂，具有長篇化（對墓主治績描繪細緻）、散體化（不再慣用駢體句式頻繁用典與修辭）的傾向，<sup>8</sup> 除此之外，前人研究中多提及「古文運動」對墓誌碑文的創作影響。<sup>9</sup>

筆者所謂「作者評述策略」係指作者彰顯自身和墓主的關係的基礎上，形塑具體的「作者立場」於行文之中，從而針對不同墓主展現各自不同的評價和敘述方式。談及「作者評述策略」的發用，當屬韓愈為先，<sup>10</sup> 其創作的諸多特點也影響了北宋歐陽修、王安石（1021-1086）等名家。<sup>11</sup> 藉前行研究述及的筆法、內容、立意諸多面向，則時代介於韓愈和歐王倡議古文筆法之前的范仲淹，其墓誌碑文於 1036-1050 年間創作，且內容符合前述北宋墓誌碑文的內容特徵，在北

<sup>8</sup> 見翁育瑄：〈唐宋墓誌的書寫比較——從哀悼文學到傳記文學〉，頁 15

<sup>9</sup> 可參看劉靜貞：〈北宋前期墓誌書寫活動初探〉，「宋代墓誌史料的文本分析與實證運用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東吳大學，2003 年），頁 1-14。翁育瑄：〈唐宋墓誌的書寫比較——從哀悼文學到傳記文學〉，頁 1-18。

<sup>10</sup> 錢穆：「乃刻意以散文法融鑄入金石文而獨創一體。」可見韓愈對墓誌碑文寫作形式，實有貢獻。錢穆：〈雜論唐代古文運動〉，收於《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臺北：東大出版社，1976 年），頁 44。又可參看：明·吳訥：《文章辨體序說》：「古今作者惟昌黎最高，行文敘事，面目首尾不蹈襲。」收於明·吳訥、徐師曾、陳懋仁：《文體序說三種》，頁 62。論及作者評述策略的發用，蔡慧崑：〈作者介入文本——論韓愈墓誌碑文的創作主體性〉：「『隱合作者』的形象揭示主觀的價值判斷和文學理念」，收於《東海大學圖書館館刊》第 37 期（2019 年 1 月），頁 33。因此「創作主體情感識見與滲透」是韓愈創新之處。

<sup>11</sup> 梁啟超已云：「公（王安石）與歐公同學韓，而皆能盡韓之技而自成一家，歐公與公，又各自成一家。」陳玉蓉碩士論文則進一步申述「一是以情感為基調的詠人書寫，另一則是以理性為基礎的類史書筆法。」見梁啟超：《王荊公》（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6 年），頁 195 和陳玉蓉：《歐陽修與王安石墓誌銘研究——以韓愈文體改創為中心的討論》（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頁 7。

宋前期（960-1057）有其代表性。<sup>12</sup>

## （二）北宋墓誌碑文的整體風格

現今學界多認可韓愈引介古文筆法，使墓誌碑文的內容風格產生重大變化。如葉國良、徐海容、蔡慧崑等學者均指出韓愈墓誌碑文的創作改革，並深深影響後代的作家，其中又以歐陽修、王安石、曾鞏等古文家深受矚目，對於墓誌碑文在韓愈後的筆法繼承，則論述多指出歐陽修推擴「古文運動」帶來宋代墓誌碑文的創作改變。

葉國良從韓愈墓誌碑文中的題、序、銘的新變，談論韓愈對該類應用文的創作新變，其中前二者直指本文論述作者評述策略的性質。如碑誌文上之題字，有沿襲成例、亦有創新之處，而達到根據墓主關係之不同，使用共計五類不同的題字形式。韓愈又在誌文之前或之後處，添入頗富議論性質的「序文」，韓愈在序文中大量對話、以古文寫作而儷語極少、尤其突破「稱美不稱惡」的觀念限制，效史臣之筆，寓褒貶之義。葉國良進一步指出宋代古文家對韓愈的繼承情況。在題的部分，「對韓『題』有所體會而加效法者，自尹洙、歐陽修為主之文學集團始。」甚而影響到清代方苞、姚鼐都「略本其法」。<sup>13</sup>

韓愈在墓誌碑文中引入序文的筆法，雖然受到其後作家的紹繼，而葉國良

<sup>12</sup> 劉靜貞提及：「以北宋前期為斷限，並非著眼於新朝代由此伊始。……至於斷下限於仁宗嘉祐初年，則是因為唐宋八大家中居宋代六位之首的歐陽脩（1007-1072）於嘉祐二年（1057）主試進士，藉考試倡導古文。這是古文運動在宋代開展的關鍵，『文格遂變而復古』。」劉靜貞：〈北宋前期墓誌書寫活動初探〉，頁4。筆者遂將960-1057年視作「北宋前期」。然古文運動是否影響碑誌文書寫風貌和內容，應可斟酌。筆者觀察《全宋文》中，范仲淹以前的北宋撰者，數量上不及形成個案式研究，數量多者具有駢體風格（如楊億），與范仲淹墓誌碑文有所區別。至於當中內容是否能達到「據實」、「寬慰家屬」等目的，需要另文對其他北宋前其作者進一步考察。

<sup>13</sup> 葉國良：〈韓愈冢墓碑誌文與前人之異同及其對後世之影響〉，《石學蠡探》（臺北：大安出版社，1989年），頁85-86。

指出「……但宋代古文運動開始之後，韓『序』即廣泛影響後代文士。」<sup>14</sup> 其中第一人稱的筆法，尤其是宋代古文家重視之處。

而論及作者評述策略，韓文的影響之關鍵，筆者（援引葉國良之說法）認為「（韓愈寫殿中少監馬君墓誌；歐陽修寫黃夢升、張子野墓誌）三誌共同處，在讀者能了解作者與碑主之交誼……此與漢魏六朝碑誌中隱藏作者個人性情之寫法，迥然有別。」<sup>15</sup> 以上述可知：從題、序寫作上繼承韓愈筆法，使得古文運動以降，宋代墓誌碑文的創作，頗能留意到「作者」、「墓主」之間關係。在宋代的墓誌碑文創作中，作者不再是隱而不彰的紀錄者。

葉國良亦於該文結論處提及：韓愈運用技巧，豐富碑誌文之風貌，「將此種不易顯現作者性情之文體，轉化為能夠容納作者感情或見解之文學體裁。」<sup>16</sup> 而在立意方面，每效史官之筆，寓褒貶之義，其所表現之儒家立場，能落實『文以載道』之主張。」<sup>17</sup>

徐海容《碑誌通論》一書中，討論唐宋文化轉型與碑誌革新，首先論述宋代文人多能居廟堂之高，不同於唐人往往處江湖之遠的境地，使宋文相較唐文更有「平易暢達、簡潔明快、散淡精深的境界。」<sup>18</sup> 該書中亦提及歐陽修、王安石、曾鞏等人對韓愈墓誌碑文寫作筆法特點的吸收和改創。如歐陽修以史家精神，重視材料的信實。寫作理論方面，王安石的寫法發揚韓愈的議論特性，而歐、曾則向史傳靠攏，認為墓誌應當「盡可能客觀真實地記載墓主生平，承擔起道德教化的責任」<sup>19</sup>

要言之，該書也從歐陽修類似史傳的寫作筆法，認為宋代碑誌的普遍特點

<sup>14</sup> 葉國良：〈韓愈冢墓碑誌文與前人之異同及其對後世之影響〉，頁 87。

<sup>15</sup> 同前註，頁 88。

<sup>16</sup> 同前註，頁 97。

<sup>17</sup> 同前註。

<sup>18</sup> 徐海容：《碑誌通論》（北京：北京聯合出版，2019年），頁 117。

<sup>19</sup> 同前註，頁 126。

是「追求平實穩健、明辨思理的文風，強調微言大義，歷敘墓主的宦績與政績，注重以典型事蹟，突出墓主的性格、德行。」<sup>20</sup> 而呈現和唐文有別的現象。「史筆」是筆者所留意到宋代墓誌碑文的特點，于景祥、李貴銀《中國歷代碑誌文話》亦提出韓愈的貢獻，以散體為碑誌的創革，以及宋代古文家繼承韓愈風格之上，能額外創新，認為史筆則頗能代表碑誌的成熟。尤其歐陽修「奠定了以史筆為碑誌的寫作格局，……最終實現了宋元時期以史筆為碑誌的成熟。」<sup>21</sup>

綜合筆者剖析學界對韓愈改創墓誌碑文寫作筆法的研究，以及宋代古文家如何紹繼韓文的時間與性質，可大致勾勒出宋人墓誌碑文的大致面貌：從寫作關係論之，宋人墓誌碑文中重視作者與墓主之關係，<sup>22</sup> 且欲在題字、序文處呈現此種關係。在筆法上鎔鑄駢散，透過對話、議論呈現出墓主生前風貌和作者的看法。以寫作性質上，則更接近史傳文學，既記載墓主生前事蹟，亦有道德教話的用意。

筆者大抵能認同宋代墓誌碑文所呈現的這些特點。然而，以歐陽修推動古文運動，來詮釋宋代墓誌碑文的風貌成因，似乎未能留意到趙宋立國至古文運動以前的墓誌碑文創作成就，筆者茲以北宋前期來定義之。謝佩芬論宋祁（998-1061）碑誌文創作，亦指出「……加以歐陽脩作品研究者較多，難免造成一種印象：似乎韓愈之後，緊接著便是歐陽脩的發揚光大，中間並無其他文人墓誌銘值得關注。」<sup>23</sup> 故筆者亦認為，對宋代碑誌文的寫作風貌之探討，應稍稍抽離古

<sup>20</sup> 同前註，頁 124。

<sup>21</sup> 于景祥、李貴銀：《中國歷代碑誌文話》（瀋陽：遼海出版社，2009 年），頁 87。

<sup>22</sup> 關於作者／墓主的社會關係，全相卿認為作者和墓主之間的關係，可分為：奉敕撰寫、喪家求銘、撰者主動撰銘三大類，其中又以喪家向親屬／非親屬求銘較常見，非親屬求銘可大致分為：同鄉、同學、同年、同僚、朋友、門生，最末方為作者和墓主並不相識，純粹求銘的行為，而這樣的行為和潤筆實有關係。參見全相卿：《北宋墓誌碑名撰寫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9 年），頁 15-56 之剖析：

<sup>23</sup> 謝佩芬：〈刊落陳言，探出新意——宋祁碑誌文析論〉，《成大中文學報》第 39 期（2012 年 12 月），頁 54。

文運動，從作者對墓主採取何種評述策略入手，以具體文本探討宋代寫作墓誌碑文的整體策略。

### （三）范仲淹墓誌碑文在北宋前期的代表性

奠基於此，筆者留意到歐陽修推動古文運動（1057）以前，范仲淹的墓誌碑文的創作，實已有諸多值得留意的價值。范仲淹的墓誌碑文創作，共計 26 篇，可說在古文運動以前，范文即已有諸多符合宋代墓誌碑文創作特點之處。如其第一人稱敘事策略、加入大量對話篇幅的序文、信實態度呈現的類史書寫作、鎔鑄議論於行文之中、強調和墓主之間相知的經歷。透過筆者對范仲淹的作者評述策略之分析，希冀能呈現出：在歐陽修推動古文運動以前，北宋墓誌碑文的寫作風貌，已顯現出部分近似於韓文的寫作風格。

范仲淹主導仁宗時期西北軍事策略、推動慶曆新政。其烜赫的政治身分和廣泛的仕宦經歷，確立身為墓誌碑文作者的代表性。身為墓誌碑文中的評價者，本文談論的墓主評述可概分為「評價墓主」與「敘述事蹟」。范仲淹在前者頗能隨人立言，寄予寬慰於家屬；後者的貢獻卓著，當家屬深以不詳墓主事蹟為憾，身為更親近墓主的同僚、同榜之身分，范仲淹在詳盡的敘事內容中，遂具闡揚墓主、進而光大家族之效。可見在書寫墓誌碑文活動中，范仲淹在諸多篇目中皆展現出不僅止存粹紀錄者，更多時候兼具客觀紀錄事蹟與主觀帶入情境，甚而主觀評述墓主，為墓主生命史的參與者。范仲淹擴大「作者」身分在墓誌碑文書寫的可能性。

范仲淹墓主評述亦反映其自身的政治議論及立場；而觀察整體墓主對象，則頗能勾勒出范仲淹的社會與人際網路，甚至范仲淹參與了墓主家族的其它祭祀活動。都能顯見范仲淹的「墓主評述策略」有其代表性。在本研究中，筆者擬深入探討兩個面向之論題：其一，范仲淹如何對應不同性質的墓主，撰寫出不同

風貌的墓誌碑文，不致有千人一面的單調性？其二，范仲淹如何從應用性質明顯的墓誌碑文中，展現他身為作者的立場與撰寫時的主體性？

本文首先列舉現存可見之范仲淹墓誌碑文，並參酌其墓誌碑文交代的撰文契機，根據性質不同分梳范仲淹與墓主、家屬的人際關係，透過分類勾勒范仲淹在墓誌碑文採取的各種評述策略。操作單一文本細讀法與多重文本互見法，具體而微探究范仲淹在墓誌碑文中如何發揮身為作者的評述策略。

## 二、范仲淹墓誌碑文概覽、數量、與墓主之交誼

范仲淹生前已自覺保存作品，親自進行個人文集的資料整理工作，身後亦有家族之力傳揚，留有為數不少且種類齊全的墓誌碑文。數量方面，以《全宋文》所收錄情況，范仲淹墓誌碑文數量達 26 篇，涵蓋神道碑、墓誌銘以及墓表。

<sup>24</sup> 相較於生年在范仲淹之前的北宋作家中，是數量種類皆較齊全者。

文體形式上，范仲淹的墓誌碑文絕大多數以散文體書寫，但亦不迴避駢體句式，箇中展現的文學技法與內容，符合後世研究對其文學觀的看法，何寄澎曾評價范仲淹文學觀是：「以六經典籍為文學的本源，以教化仁義為文學的內涵，

<sup>24</sup> 除筆者提及之 26 篇墓誌碑文，尚有一篇〈遠祖師塔銘〉，惟其內容不符筆者的論題範疇。該文見於北宋·范仲淹撰：《范文正公集續補》，卷 2。〈遠祖師塔銘〉內文為：「嗚呼遠公，釋子之雄。禪林百澤，法海真龍。壽齡有限，慧命無窮。寒巖瘞骨，千載清風。」收於《全宋文》，卷 387，頁 1，及李勇先、王蓉貴點校：《范仲淹全集》（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2 年），頁 806。（為使版面簡潔故以下不標註《范仲淹全集》點校者。）雖為塔銘，但所提供關於墓主的生平資訊過少，且文體也不符對墓誌碑文的理解，故筆者將此篇排除在外。而另外一項原因在於：其它 26 篇皆在《范文正公文集》（即現今整理出的《范仲淹全集》上冊），唯獨該文在其續補卷。依《全宋文》的編排方式，該文也非編排在神道碑、墓誌銘、墓表附近。除篇名外，論內容和文集編纂的次序，均未符合本文討論的墓誌碑文。

以傳道佐政為文學的目的。」<sup>25</sup> 其總體文學觀在墓誌碑文創作有明顯體現。整體時代觀察，《全宋文》所收錄北宋前期散體為主的墓誌碑文並不常見，則范仲淹的筆法和句式均有其時代意義。

內容方面，傳統上對於墓誌碑文容易流於「溢美」、「諛墓」的批判，范仲淹則頗有自覺。如「某幼聞高風，未嘗游于其門。今駕部書先君之履業，索文于江外，某敢約而修之，又采舊老之言而作銘云」、又如「某于祠部，同年之執也，嘗入拜于堂上，知夫人之賢而敢述焉。」故其墓誌碑文的內容，實有研究北宋官僚的仕宦、地域和家族的史料價值。

范仲淹的交遊、仕宦及其文壇聲望，應是眾多喪家請銘於范仲淹之緣由。其在政壇的烜赫地位與見識，能讓其敘事內容、評述策略展現更全面的視角、關懷和勉慰。甚至，透過分析、統計范仲淹墓誌碑文的書寫內容，頗能反向勾勒出范仲淹平素的交遊網絡，能與北宋前期高階官僚的交遊網絡相互對照。

### （一）墓誌碑文寫作統計

筆者參照《全宋文》和《范仲淹全集》，現存 26 篇墓誌碑文，包含神道碑 4 篇、墓誌銘 17 篇、墓表 5 篇。根據《全宋文》所收篇目，生年在范仲淹之前的北宋作者，墓誌碑文撰寫數量幾乎未見超過其數。<sup>26</sup> 墓誌碑文的「墓主」或「墓

<sup>25</sup> 何寄澎：〈范仲淹的文學觀及其時代意義〉，《紀念范仲淹一千年誕辰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1990 年），頁 50。

<sup>26</sup> 筆者係根據《全宋文》所收文本所做出的統計。由於《全宋文》依照作者生卒年編排，范仲淹墓誌碑文創作均集中於第 19 冊，而筆者藉第 1 至第 17 冊所做出的統計（第 18 冊為范仲淹其它文類），見於《全宋文》中，對象為北宋墓主的墓誌碑文（含神道碑、墓誌銘、墓表）並不多見，且絕大部分作者之篇數僅 1-2 篇。數量超過 10 篇者，僅見徐鉉（916-991）、柳開（948-1001）（13 篇）、王禹偁（954-1001）（14 篇）、楊億（974-1020）（18 篇）。雖本項統計以目錄題名為基礎，難免掛一漏萬之虞。且第 19 冊之後，應有大量作者生卒年和范仲淹重疊，不能以此項統計推導北宋前期（歐陽修古文運動以前）整體的墓誌碑文書寫概況。然而，「根據《全宋文》所收篇目，生年在范仲淹之前的北宋作者，墓誌碑文撰寫數量幾乎未見超過其數。」應可證。數量上

主家屬」和「作者」多有私交。事實上，作者和喪家間互不認識，僅維持委託潤筆的交易關係者，宋代並不多見，故宋代墓誌碑文風貌呈現多取決於作者和墓主之親疏。

由於范仲淹墓誌碑文數量佔有優勢，能在以同一作者為基礎下，比較兩者（墓主和作者）關係親疏和作品風貌呈現的差異。於此，研究范仲淹墓誌碑文書寫實有其意義。以下為筆者主要藉墓誌碑文的篇名、墓主資訊、撰銘緣由，進而統整范仲淹墓誌碑文的客觀資訊，請見下表：（撰主欄中數字為卒年，部分提及撰寫時間亦一併附上）

范仲淹墓誌碑文資料彙整：<sup>27</sup>

	類型	題名	墓主	作者／墓主關係
1	神道碑	宋故乾州刺史張公神道碑銘	張綸（1036）	曾為作者上級
2	神道碑	宋故衛尉少卿分司西京胡公神道碑銘	胡令儀（1046）	曾為作者上級
3	神道碑	宋故太子賓客分司西京謝公神道碑銘	謝濤（1034）	作者與墓主子 謝絳為同年

較范仲淹多者為徐鉉，惟其生年橫跨南唐和宋代，不少篇章係南唐時期所作。討論「宋代」墓誌碑文時，自不應列入。

<sup>27</sup> 本文所引之題名、順序編排按《全宋文》、《范仲淹全集》（上述兩文本來源均相同）。筆者表格臚列之卒年、撰年資訊，均依據墓誌碑文而來。關於墓誌碑文的文章次序，由於《全宋文》和《范仲淹文集》相同，前者總要體例依照作者生卒時間、文體分類、同一文類各文體寫作次序編排；後者次序則依照宋本和康熙本《范文正公集》的編排。故筆者參考的兩個文獻來源，應皆本於宋本和康熙本《范文正公集》。故其編排除由編著者的考究，根據部分篇章內文提及的寫作時間點，可再證其同一文類下的編排，有按照寫作時間順序。而根據范仲淹生前已有保存、編纂其作品，故本文所依照的編排次序，也可反映出范仲淹本人的編輯觀點。

4	神道碑	宋故同州觀察使李公神道碑銘	李士衡 (1032)	
5	墓誌銘	贈戶部郎中許公墓誌銘	許袞 (1002)	
6	墓誌銘	滕公夫人刁氏墓誌銘	刁氏 (1037)	作者與墓主子 滕宗諒為同年
7	墓誌銘	都官員外郎元公墓誌銘	元奉宗 (1038)	作者應鄉丈之 禮
8	墓誌銘	贈兵部尚書田公墓誌銘	田錫 (1003) (1039 撰)	作者應墓主長 子田慶遠請求 而撰寫
9	墓誌銘	兵部侍郎致仕胡公墓誌銘	胡則 (1039) (1040 撰)	作者友人胡楷 之父
10	墓誌銘	胡公夫人陳氏墓誌銘	陳氏 (1038) (1040 撰)	作者友人胡楷 之母
11	墓誌銘	寧海軍節度掌書記沈君墓誌銘	沈嚴 (1040 撰)	作者與墓主為 同年
12	墓誌銘	戶部侍郎贈兵部尚書蔡公墓誌銘	蔡齊 (1039) (1041 撰)	作者與墓主為 同年
13	墓誌銘	尚書度支郎中充天章閣待制知陝州軍府事王公墓誌銘	王質 (1045)	作者之親家

14	墓誌銘	太常少卿直昭文館知廣州軍州事賈公墓誌銘	賈昌齡 (1040)	作者與墓主為同僚
15	墓誌銘	太子右衛率府率田公墓誌銘	田紹芳 (1045)	作者與墓主長子田況有交
16	墓誌銘	資政殿大學士禮部尚書贈太子太師謚忠獻范公墓誌銘	范雍 (1046)	作者與墓主為同僚
17	墓誌銘	東染院使种君墓誌銘	种世衡 (1044)	作者與墓主為同僚
18	墓誌銘	天章閣待制滕君墓誌銘	滕宗諒 (1047)	作者與墓主為同年、同僚
19	墓誌銘	試秘書省校書郎知耀州華原縣事張君墓誌銘	張問 (1046)	作者與墓主為同僚
20	墓誌銘	太子中舍致仕上官君墓誌銘	上官融 (1043) (1050 撰)	
21	墓誌銘	太子中舍致仕范府君墓誌銘	范仲溫 (1050) (1050 撰)	作者之兄長
22	墓表	太府少卿知處州事孫公墓表	孫鶚	
23	墓表	鄆郊友人王君墓表	王鎬 (1026)	作者同友
24	墓表	龍圖閣直學士工部郎中段君墓表	段少連 (1039) (1050 撰)	作者與墓主為同僚

25	墓表	贈大理寺丞蔡君墓表	蔡元卿	
26	墓表	權三司鹽鐵判官尚書兵部員外郎王君墓表	王絲 (1049) (1050 撰)	作者與墓主為同年

表格資料絕多依據其誌文內容而來，而其內容可見范仲淹有意識顯露其自身定位，透露自己和墓主、墓主家屬的交誼，詳盡交代家屬請銘的經過，顯示范仲淹重視敘事背景的寫作特徵，頗有自覺保留身為「作者」的立場和身分。

## (二) 對象墓主與其社會網絡

由於范仲淹撰寫墓誌碑文多有透露與墓主關係，在研究和評價上，「墓主和作者的社會網路」即可成為研究切入的前提和背景之理解。因為和墓主有不同性質的關係，在墓誌碑文書寫上有相應性質的側重，足見作者撰寫文本的多變。

參與范仲淹朝政大事的官員，又如張綸（962-1036）、胡令儀（?-1046）、滕宗諒（991-1047）與范仲淹共同主持修建長堤，但范仲淹頗能在不同墓主的墓誌碑文，凸顯各自的人物丰貌與事情細節，顯見其用心。除了討論墓主／范仲淹的關係外，該文本所顯露的公眾性、社會性應當考慮。至於作為范仲淹西北敘事的主角，如种世衡（985-1045）、范雍（979-1046）、張問（995-1046）……等人，他們或在范仲淹之前、或到任時籌畫西北經濟與防務等工作。而范仲淹所述之內容，各別有所不同，透過范仲淹側重描寫的內容，頗能反向映照作者本人的政治軍事主張。

墓誌碑文代表某程度上作者和墓主家族之間的交誼，作為「社會網路」的論證，則象徵著整體祭祀活動的祭文，可以側面印證范仲淹確實和墓主家族有所交流，並非單純家屬委託撰著的單向性。范仲淹同時寫作該墓主的墓誌碑文、以及寫下該家族祭祀的祭文，則計有王質（作者親家）、滕宗諒（作者同榜、同僚）、

种世衡（作者同僚）、蔡齊（作者同榜）、胡則（作者友人胡楷之父）、謝濤（作者友人謝絳之父）數人。

將墓誌碑文與祭文相比較：首先在文體上有所差別，祭文仍依照四言典重的句式鋪排；篇幅上墓誌碑文有完整地誌文、銘文結構，即透露出比祭文更細節的內容；至於內容基調上，范仲淹之墓誌碑文與祭文呈現的內容仍有一致性：如親家王質的墓誌銘與祭文，呈現出哀悼早亡的評述；針對蔡齊的描述，不約而同側重了他的科考成就、治績、哀悼早亡；更有甚者，在滕宗諒的墓誌銘與祭文，皆提及個性、西夏功績、公使錢爭議、其它地方治績。

作者和墓主為親戚關係時，除了文本內部反映的訊息、風格與筆法外，更應納入范仲淹身兼「作者」和「墓主家屬」的雙重立場，才能看出其箇中深意。根據墓主與范仲淹的關係，除元奉宗（961-1038）為作者應鄉丈之禮而撰，內容有述及和墓主關係者計 20 人，筆者依照性質不同可分四類，見下節表格。

### （三）墓主關係與文本風貌關聯

范仲淹墓誌碑文中呈現的風貌，符合墓誌碑文作為應用文的功能與要求，各文章側重的面向則根據與墓主的交流關係、社會性質而有不同的差異。探詢范仲淹墓誌碑文間差異的比較可概分為四類。其分類依據是從范仲淹在 21 篇墓誌碑文中交代的撰銘緣由，以及其它資料考察而來。而上述四類撰銘對象墓主，是否能從行文中體現到不同之處？則是本文擬細究的議題。

范仲淹與墓主關係分類表：<sup>28</sup>

分類	直接／間接認識	與范仲淹關係	人數	墓主
一	直接 (私領域)	同榜、同友	5	沈嚴、蔡齊、滕宗諒、 王鎬、王絲

<sup>28</sup> 本表格中，滕宗諒既是范仲淹同年，與其更曾共事，故兼具第一和第二大類的標準。

二	間接 (公領域)	上下級僚屬、共事	9	張綸、胡令儀、賈昌齡、范雍、种世衡、滕宗諒、張問、上官融、段少連
三	間接 (私/公領域)	其家屬與范仲淹認識	7	謝濤、刁氏、田錫、胡則、陳氏、田紹芳、孫鶚
四	直接 (私領域)	血親、姻親	2	王質、范仲溫

在分類中的第一大類，即為范仲淹同榜或純粹友朋的墓主，多半為大中祥符八年（1015年）同榜。如：沈嚴（約969-1019）、蔡齊（988-1039）、滕宗諒、王絲（989-1049）四人；王鎬（?-1026）則在范仲淹登科前已熟識。因上述五人初次相識的契機，不在實際政務處理的場合，茲以「私領域」的情誼概括。上述五人的墓誌碑文（三篇墓誌銘、二篇墓表）中也較側重和墓主的「私人情誼」。除和墓主身分有關外，亦因墓誌銘、墓表不若神道碑帶有表彰教化的官方色彩，以及光大家族彰顯勳業的立意。范仲淹在第一大類墓主關係中，寫作主旨確實偏向交代私人情懷、相知相惜的過程。除官場勳業外，其內容亦側重描繪墓主的個人丰貌。而在四種墓主關係中，此類型墓主在描繪官場之外的生命細節亦較明顯。

第二大類墓主，多和范仲淹在官場上相識，或與之為上下屬、或與之共行事。故其相識屬「公領域」的往來。此類型墓主計有：張綸、胡令儀、賈昌齡（?-1040）、范雍、种世衡、滕宗諒（亦為其同年）、張問、上官融（999-1043）、段少連（994-1039）等九人。九人的墓誌碑文（二篇神道碑、六篇墓誌銘、一篇墓表）中著重敘述墓主生前在官場上的勳業，並凸顯墓主具有道德典範的面向。而

第二大類中，不同文體間也有敘事詳略的差別：神道碑篇幅較長，敘事較詳盡，朝廷表彰教化的立場濃厚，而透過神道碑，更能確立士庶之分，<sup>29</sup> 透過墓主行蹟增益家族榮光。相對的墓誌銘、墓表雖也能完整呈現人物風貌，但敘事中的細節呈現，不若神道碑翔實且有更多目的性。其中，滕宗諒和范仲淹既維持第一大類墓主在同年關係中相識的關係，也在日後官場上與范仲淹密切合作，共舉事。且對照滕宗諒的墓誌銘，兼具筆者界定中第一大類的交往情誼，和第二大類的官場勳業。

第三大類墓主指生前未和范仲淹相識，<sup>30</sup> 因墓主家屬與范仲淹多為深交而撰文。共計有謝濤（?-1034）、刁氏（966-1037）、田錫（940-1003）、胡則（963-1039）、陳氏（960-1038）、田紹芳（?-1045）、孫鶚（?-?）等七人（一篇神道碑、五篇墓誌銘、一篇墓表），至於家屬則不限定是透過私領域抑或公領域所認識。因為墓主和范仲淹生前並未相識，此類墓誌碑文較難從墓主／作者交遊性質去論述其文章風貌。本文論述遂側重於范仲淹如何描述請銘緣由，以及墓主家屬對該文的期待與掛念。

將僅有兩篇墓誌銘別立為第四大類，係范仲淹和墓主的關係特殊，為血親、姻親的角色。性質上雖屬第一大類的私領域情誼，但因為范仲淹在撰寫時，身兼作者和墓主家屬的雙重身分，故內容呈現尤其微妙。如長兄范仲溫（985-1050）墓誌銘裡，相較於其它墓誌碑文創作，其情感呈現和演繹確有特出之處。而第一大類中的墓主／作者關係中，則不具身兼作者和家屬的雙重性質。

<sup>29</sup> 范仲淹提及「在甲令，五品以上，立神道碑。」收於北宋·范仲淹：〈宋故乾州刺史張公神道碑銘〉，《范仲淹全集》，上冊，頁 293。爬梳北宋神道碑墓主身分和尋常人之差別，意即士庶之別。

<sup>30</sup> 第二大類中，胡令儀之神道碑，確有提及其子胡楷請銘的緣由，但因為范仲淹本身即和墓主認識，故不論墓主／作者關係、文章整體風貌，均更貼近筆者的第二大類。

從上述四大類的分梳中，可發現正因范仲淹能對應不同性質的墓主而展現不同的作品風貌，尤其又因往來契機屬「私領域」抑或「公領域」而有不同性質之展現，在各篇的異同之中，頗能呈現「作者立場」的建構。故而，雖然范仲淹不似韓愈、歐陽修在定題處區別不同墓主關係，但在內容上已頗有自覺不同墓主使用不同的評述策略。

### 三、范仲淹墓誌碑文「作者立場」建構

前章透過分類爬梳范仲淹應對不同性質的墓主，呈現出的人物形象也有所差異。筆者認為墓誌碑文中內容上的異同，是根據不同性質的交遊關係所界定，由筆者觀察范仲淹社會網路可印證。而范仲淹在展現個人文學技法之餘，多能符合該文類的體制規範。回到前言中其二的問題：范仲淹如何從應用性質強的墓誌碑文展現他身為作者的立場、與撰寫時的立意闡發？

從交代撰銘緣由可略窺一斑，請銘於范仲淹者多與其私交甚深。而范仲淹也不避直白其事，描繪請銘經過。而請銘經過的紀錄中，尤其強調史家存文、頌揚墓主美德的價值。此種內容和撰寫的發用，集中凸顯出第三大類的敘事篇幅，成為該類型下傳達作者身分的策略。雖第一、二類中「請銘緣由」非佔敘事的核心位置，但也透過交代撰文過程，協助在敘述墓主事蹟之餘，凸顯出作者之立場。

除此之外，范仲淹墓誌碑文敘事中所展現的追悼和淑世情懷，更代表作者流露情感。而非僅僅史家存文的性質，抑或淳厚風俗、表彰教化的道德勸諭。作者情感的呈現，可視為范仲淹墓誌碑文中作者立場之樹立，透過墓誌碑文中對墓主事蹟的評述，以作者為主軸進行敘事演繹，筆者認為敘事之中實刻意凸顯其私人情誼。

### （一）墓誌碑文請銘緣由探析

如前文已述及，第三大類的敘事重心即交代有生之人如何期待墓誌碑文，以及如何看待墓誌碑文的作用，既有存文之效，亦有表彰教化風俗的價值：如〈滕公夫人刁氏墓誌銘〉提及：「意百代之下，治亂之變，觀其銘，思其人，而不敢廢其墓。斯孝子之心，取諸《大過》」，<sup>31</sup> 透過立墓誌銘讓母親能在心中留存不敢或忘；至於〈太府少卿知處州孫公墓表〉則提到「求故老、索遺文，得太府之清芬」、「因追惜太府公奇聞遠策，而終于霸臣。丁彼時也，豈徒一人而已乎！故弔而表之。」<sup>32</sup> 包含了家屬不敢或忘的慎緬情緒。

做為第三大類中唯一的神道碑〈宋故太子賓客分司西京謝公神道碑銘〉，范仲淹展示其文體蘊含的教化意義：「厥孫以公善狀請文于碑。某于公有家世之舊，又與舍人為同年交，愛公治有循良之狀，退得廉讓之禮，足以佑風化而厚禮俗，敢拳拳以銘云。」<sup>33</sup> 告知讀者與其子（謝絳，994-1039）為同年之交，而謝濤的人物形象是足以「佑風化而厚禮俗」，在在都顯現神道碑具有宣傳、教化、砥礪後輩的作用。不啻是敘事性明顯，也透過神道碑發揮抒情作用。

至於〈兵部侍郎致仕胡公墓誌銘〉中提及胡則之子胡楷（?-?）請銘於范仲淹之事，則紀錄了家屬在墓誌碑文中的情感和身分：

孤子楷泣血言于友人范某：「《禮》經謂稱揚先祖之美，以明著于後事，此孝子孝孫之心也。然而言之不文，行而不遠，處喪之言，烏乎能文？」

<sup>31</sup> 北宋·范仲淹：〈滕公夫人刁氏墓誌銘〉，《范仲淹全集》，上冊，頁314。

<sup>32</sup> 北宋·范仲淹：〈太府少卿知處州孫公墓表〉，《范仲淹全集》，上冊，頁372。

<sup>33</sup> 北宋·范仲淹：〈宋故太子賓客分司西京謝公神道碑銘〉，《范仲淹全集》，上冊，頁302。

今得浙東簽書寺丞俞君狀先人之事，而敢請誌焉。」某曰：「孔子見齊衰者必作，重其孝于親也，敢不唯命！」<sup>34</sup>

其敘事之詳盡、情感之鮮活，莫不令人印象深刻，文本上也透露有其可資憑據之處（「今得浙東簽書寺丞俞君狀先人之事」）。范仲淹墓誌碑文書寫中，多以「予」、「余」、「某」自稱。此處由第三人稱「范某」削弱自身於此篇墓誌銘的地位，並用「泣血」顯現胡楷的哀慟之情，能見因人設事的筆法變化。此處展示了墓誌碑文中能頌揚先祖、立典範於後代之用。而透過范仲淹書寫之策略，強調了「墓主家屬」在面對父親亡故後哀慟之情，且間接傳達墓誌銘中告慰家屬的作用。

而除了第三大類交代撰寫緣由，並且凸顯、透露墓誌碑文的作用外，其餘墓誌碑文作品中，亦時常述及。觀察范仲淹整體的墓誌碑文書寫概況，其中如何描繪請銘過程、或如何交代與墓主的關係，在論及墓誌碑文書寫策略，實有其價值。而在請銘過程的討論中，筆者擬就抒情和敘事兩個面向分別提到。簡言之，敘事性在第一大類至第三大類間多有著墨，而抒情性除了第一大類中有追悼亡友之外，筆者將側重描繪第四大類的〈太子中舍致仕范府君墓誌銘〉。故下文擬以整體墓誌碑文的範疇，分析其請銘寫作筆法之性質。

## （二）墓誌碑文請銘緣由的敘事性與抒情性

宋代墓誌碑文中多有紀錄家屬請銘的過程，性質上屬序文。范仲淹多置於誌文末尾、銘文以前的位置；其紀錄的方式，可分為「抒情性」和「敘事性」兩種作用，兼而有之的狀況亦十分常見。如〈宋故乾州刺史張公神道碑銘〉一文中，於末段提及：

<sup>34</sup> 北宋·范仲淹：〈兵部侍郎致仕胡公墓誌銘〉，《范仲淹全集》，上冊，頁321-322。

在甲令，五品而上，立神道碑，如不得已，宜為我請。孝子致其詞，某不敢讓。惟公雄謀偉行，布於四方，非耳目可涯；又多陰德，于人無能銘焉。敢言其略，以顯我國家君子之休。<sup>35</sup>

此處兼具敘事性和抒情性，「在甲令，五品而上，立神道碑。」追溯神道碑的由來和規制，俾便後人理解神道碑區別士庶的重要性。「立神道碑」一事即顯現張綸的地位。「孝子致其詞」則徵實張綸神道碑內容，交代、傳達范文實有所本。而「公雄謀偉行，布於四方，非耳目可涯」則以個人評述的方式，再次印證、向讀者交代張綸的德行和不凡，「于人無能銘焉」增添張綸的神聖性和獨一無二之處。范仲淹遂抱持「顯我國家君子之休」的態度，替張綸撰寫神道碑，據此交代作者對張綸的景仰態度和傳頌其美事的立場。寥寥數行之間，雜揉了「敘事性」和「抒情性」，並用碑文官方地位、張綸的特出和獨一無二，藉由敘事傳達作者對張綸的正面評價。

范仲淹亦使用前後呼應的手法描寫請銘緣由。如第一大類中的沈巖，提及他過世後友朋不忍的光景：「吳興郡太守滕侯，下車求故同年沈兄之家，得諸孤，問其墳墓，曰：『貧，未之葬。』滕侯傷之，乃謀于僚屬，卜善地，揀良日，其禮悉備。」<sup>36</sup> 敘事性而言，范仲淹交代撰寫緣由，亦直抒朋友深深的感傷之情（滕侯傷之），以身故後的蕭索襯托出友朋的哀歎。此處范仲淹亦將「作者」身分置於敘事結構之外，只記滕宗諒的悲痛，及其主持身後事的真切情意。但綜觀全文，范仲淹實未抹去自己的作者身分，並欲將自身置於和墓主最親近之位，故於誌文最末處云：「某同年之列，最相知心，故書之。」<sup>37</sup> 前後文對照下，除了墓主「沈巖」和作者「范仲淹」之外，本篇的特出在於「滕侯」亦一併被置於敘

<sup>35</sup> 北宋·范仲淹：〈宋故乾州刺史張公神道碑銘〉，《范仲淹全集》，上冊，頁 293。

<sup>36</sup> 北宋·范仲淹：〈寧海軍節度掌書記沈君墓誌銘〉，《范仲淹全集》，上冊，頁 329。

<sup>37</sup> 同前註，頁 330。

事的中心地位，除悼亡之作與傳記文學之性質，更可見范仲淹欲藉此描繪該榜同年的深交和蔚成一體的親聚情誼。

### 1. 敘事性的鋪展

若單論請銘緣由中的敘事性，范仲淹強調「史家存文」的意識，也立意凸顯「作者」身分的重要與特殊。除了從第一大類中因同年私交甚篤的情況外，其身為「作者」的重要性，在於他並不純粹為客觀事蹟的「紀錄者」，因為其自身豐富多元的敘職，許多時候更為墓主仕宦經歷的與「參與者」。當家屬深以不詳墓主治績、行事風貌為慮時，更突出作者扮演「參與者」和的重要。范仲淹透過描繪墓主生前的丰采，強化墓誌碑文告慰家屬的效果。

考察范仲淹墓誌碑文的內容，出現「參與者」的性質，尤以前文中第二大類「曾共行事、為上下級僚屬者」的墓主，此特徵最為明顯，在八人之中有四人的請銘緣由具有此種性質。如寫胡令儀「其子以余知公所存，懇請為銘而不讓」；<sup>38</sup> 寫賈昌齡：「某既交而親，從其孝子之請而作銘云」；<sup>39</sup> 寫种世衡「君諱世衡，字仲平，國之勞臣也，不幸云亡，其子泣血請銘于予。予嘗經略陝西，知君最為詳，懼遺其善，不可不從而書之」；<sup>40</sup> 寫段少連「予方經略陝西，嘗薦君可任邊要。朝廷纔有涇州之命，而君不起，搢紳先生咸嗟惜焉。予知君之深者，故表其墓云」。<sup>41</sup> 范仲淹也因為「知公所存」、「既交而親」、「知君最為詳」、「知君之深者」，更加凸顯其重要性。

<sup>38</sup> 北宋·范仲淹：〈宋故衛尉少卿分司西京胡公神道碑銘〉，《范仲淹全集》，上冊，頁 297。

<sup>39</sup> 北宋·范仲淹：〈太常少卿直昭文館知廣州軍州事賈公墓誌銘〉，《范仲淹全集》，上冊，頁 344。

<sup>40</sup> 北宋·范仲淹：〈東染院使种君墓誌銘〉，《范仲淹全集》，上冊，頁 354。

<sup>41</sup> 北宋·范仲淹：〈龍圖閣直學士工部郎中段君墓表〉，《范仲淹全集》，上冊，頁 377。

## 2. 抒情性的強調

抒情性亦是范仲淹撰寫請銘緣由的另一特徵，也是其「作者身分」特出的重要呈現，在墓誌碑文中顯露作者對墓主的情感，讓墓誌碑文脫離應用文的侷限性。在第四大類中，其寫胞兄范仲溫的內容，明顯看到強烈的哀慟情感，於誌文最末處提及：「嗟夫！某從事四方，與府君別，動逾千里。及餘杭得請，一獲其願。相會未幾，而有死生之訣。泣血揮毫，不能成文。」<sup>42</sup> 具有時間、空間的雙重表徵。長期以來因為宦途而和胞兄相距千里，為兄弟在空間上的阻隔；「短暫的相會」和「永遠的分離」則構成時間尺度的重大撕裂。

該誌文內容和寫法上刻意掩藏其「胞兄」的關聯。也未在內容上建構「作者」的立意評述，甚而略去其它墓誌碑文中常見「予」、「余」、「某」等第一人稱的代名詞，呈現出尋常、普遍的誌文內容。然而此處的情感卻尤其強烈，和前文判然有別。筆者認為范仲淹或許於前文刻意壓抑，以冷靜、客觀的筆法鋪衍兄長事。最終仍然「泣血揮毫，不能成文」，掩抑不下失去親人悲痛的情感，以「泣」字展現內心悲愴和顯於外的哀慟。

銘文部份的情感更和「請銘來歷」有所承續，不同於一般銘文勸勉、告慰家屬的特質，以及光大家族的期待祝頌。本篇銘曰：「嗚呼！先公五子，其三早亡。惟兄與我，為家棟梁。兄又逝焉，我獨徨徨。諸稚在前，未知否臧。我其教之，俾從義方。積善不誣，厥後其昌。」<sup>43</sup> 可視作個人情緒的宣洩，顯示人世間缺少兄長的徨徨情緒。在此處，范仲淹兼具「作者」和「墓主家屬」的雙重立場，其內容也能看出立場間的遊走和差異，讓本文在范仲淹墓誌碑文創作具有深遠的意旨。

<sup>42</sup> 北宋·范仲淹：〈太子中舍致仕范府君墓誌銘〉，《范仲淹全集》，上冊，頁 370。

<sup>43</sup> 同前註。

掌握范仲溫的身分，以及「撰銘緣由」和「誌文內容」的對照，協助筆者思考范仲淹在文中的立場，透過前者傳達的特殊情感，是為請銘寫作筆法中「抒情性」的考察。除了胞兄之外，范仲淹也在其他文章中傳達對墓主的情誼。如寫滕宗諒提到「而乞銘于予，忍負讓哉！」<sup>44</sup> 身為其好友和同事，范仲淹對於身處墓誌銘「作者」的身分，相當慎重其事曰為「忍負讓哉」。

范仲淹對墓主同樣顯露濃烈情感，但面對范仲溫、滕宗諒的態度則有所分別：前者不忍書寫，「作者立場」是身兼家屬身分不得不為的重擔；後者不願辜負，「作者立場」是為了贈與摯友的重要職志。范仲淹墓誌碑文所展現的「抒情性」，可觀察出其根據對象身分、親疏，而有所多變。

### （三）范仲淹墓誌碑文的追悼與淑世情懷

前文已大略剖析范仲淹墓誌碑文中，身為「作者」在敘事緣由的詳盡和自覺作者的重要性，以及根據不同墓主身分體現的多元情感抒發。尤其在同年故友的墓誌碑文內容中，表現出作者主觀評價和褒貶立場，且多傳達對墓主壯志未申、嘆惋早亡的遺憾。對墓主生前的肯定和追悼，具有寬慰的作用，而寬慰的對象，除了家屬之外，更直指范仲淹自身。在范文中顯露明顯的追悼與淑世情懷的篇章之中，他除了是位作者，更扮飾逢賢人喪亂的同年故友。

如在第四大類中，范仲淹對親家王質（1001-1045）曰「余常期公以青雲之器，大有立於國朝，今不幸乃為公之墓銘」；<sup>45</sup> 而第二大類中，寫段少連之〈龍圖閣直學士工部郎中段君墓表〉：「予方經略陝西，嘗薦君可任邊要。朝廷纔有涇州之命，而君不起，搢紳先生咸嗟惜焉。予知君之深者，故表其墓云」<sup>46</sup> 在段

<sup>44</sup> 北宋·范仲淹：〈天章閣待制滕君墓誌銘〉，《范仲淹全集》，上冊，頁 363。

<sup>45</sup> 北宋·范仲淹：〈尚書度支郎中充天章閣待制知陝州軍府事王公墓誌銘〉，《范仲淹全集》，上冊，頁 339。

<sup>46</sup> 北宋·范仲淹：〈龍圖閣直學士工部郎中段君墓表〉，《范仲淹全集》，上冊，頁 377。

少連的墓表之中，亦加入屬於作者個人回憶的書寫情境，以經略陝西時向朝廷舉薦人才的筆法開端。其評述立場，確實能扣合他們在官場認識的契機；而同年之交的王絲有「當世名臣」的薦任，而其德行也「苦至清節，不渝于素」，<sup>47</sup> 面對其早亡，范仲淹亦僅能以所謂「命數」寬慰。而寬慰的對象，除了墓主家屬外，更應為作者自身。對「命運」主題書寫，是多數墓誌碑文的內容基礎。然而范仲淹的不同作意，實藉此主題傳達自身情感流露。

范仲淹善於運用評述結合追悼的抒情筆法，而在〈戶部侍郎贈兵部尚書蔡公墓誌銘〉中，追悼的抒情性有更深層的發揮：「及其出也，未踰歲時，而天子思之，公遽不起。嗚呼！公之生也，天有意也；公之亡也，天無意乎！使在位而壽，則道德功名非竹帛之可勝矣。」<sup>48</sup> 其哀悼之情溢於文辭，也顯襯出范仲淹對蔡齊更加深厚的期待，這能彰顯范仲淹與其之私人情誼。范仲淹對友朋的追悼情感，除了身為同年故友之外，也飽含標準儒家士大夫的淑世體現。例如他習慣以「青雲之器」、「苦志清節」、道德功名「非竹帛之可勝」……等字句，而能顯現墓主價值的原因，在於他們能有利於國朝。展現「學而優則仕」的儒家結構，朋友之誼以儒家的德行包裝和傳達十分尋常。

但范仲淹亦有純粹為「朋友悼亡」的作品，相較它作，以曠達超脫的意境，為生命逝去所解套。王鎬〈鄂郊友人王君墓表〉談到：

<sup>47</sup> 北宋·范仲淹：〈權三司鹽鐵判官尚書兵部員外郎王君墓表〉，《范仲淹全集》，上冊，頁 382。

<sup>48</sup> 北宋·范仲淹：〈戶部侍郎贈兵部尚書蔡公墓誌銘〉，《范仲淹全集》，上冊，頁 333-334。

噫！予與君別三十七載，風波南北，區區百狀。今茲方面，賓客滿坐，鐘鼓在廷，白髮憂邊，對酒鮮樂。豈如圭峰月下，倚高松，聽長笛，忘天下萬物之際乎！追念故人，乃揭石而表之。<sup>49</sup>

上引文未有儒家濟世的評述立場，而頗有取法自然的況味。透過今日「白髮憂邊，對酒鮮樂」的煩悶，和往昔「圭峰月下，倚高松，聽長笛，忘天下萬物之際乎」恰好形成鮮活的對照，以范仲淹的回憶為主軸，流露懷念故人的心緒。此種純粹友情懷的掌握，稀見於其它篇章。

范仲淹表達友情誼的方式，多以儒家淑世情懷的追緬鋪展，然而此類的「悼亡」，缺乏直接的情感流露。至於情感鮮明、用力最深者，莫過於對滕宗諒的評價和哀慟。據筆者前文分析四類墓主與范仲淹的關係中，滕宗諒身兼范仲淹同年與同僚，又曾一同參與海州修堤、防禦西夏等職事，與范仲淹過從甚密。在其誌文中便提及范仲淹對其的看法和評述：

嗚呼！予實知君之才，而嘗薦之于朝。及聞其終，泣而誅之。惜其才有餘而命不足，不得盡其術于生民。諸子奉君之葬，以某年月日，葬于池州青陽縣九華山金龜原，而乞銘于予，忍負讓哉！<sup>50</sup>

字裡行間流露出范仲淹對滕宗諒的不捨和評價，上引文則是和請銘緣由相關聯的部分。而筆者認為此處深具「抒情性」，著力描寫范仲淹聽聞故友死訊後的反應「泣而誅之」，也表達對滕宗諒的嘆惋之情，在其生前就知其不凡，「嘗薦之于朝」，其亡故後，再度慨歎其壯未申「惜其才有餘而命不足，不得盡其術于生民」。然而，滕宗諒的形象建構，除運用褒美墓主的技法外，范仲淹在寫作筆法、篇章結構、敘事的評價策略上，另有耐人尋味之處。

<sup>49</sup> 北宋·范仲淹：〈鄆郊友人王君墓表〉，《范仲淹全集》，上冊，頁374。

<sup>50</sup> 北宋·范仲淹：〈天章閣待制滕君墓誌銘〉，《范仲淹全集》，上冊，頁363。

#### 四、范仲淹墓誌碑文中敘事主題的互見與評述

范仲淹普遍性地在各種墓誌碑文詳盡交代墓主生前事蹟，以紀實的史家筆法詳盡敘事。注意墓主治績、職銜、言談，以及地方百姓的反應。墓誌碑文觸及「墓主行績」和「人物評述」兩個方面。范仲淹墓誌碑文中，多採取夾敘夾議或別立議論的不同手法，來處理人物評述的問題，總體而言，人物評述往往能緊扣墓主行績，不致有「千人一面」的短絀。而評述立場，亦與范仲淹自身在政治上的態度相關。前章在談作者主題建構時，即描述了范仲淹針對單一墓主的評述策略與立場，和身分息息相關。然而，如何處理墓主生前頗受爭議的內容？往往亦隨著作者自身的立場，而有不同的評述方式。本文據以寫滕宗諒之墓誌銘深入剖析。

跨越單一文本的範疇，范仲淹的墓誌碑文內容，彼此間有「同一主題」或「同類主題」的互見。前文已反覆提及，范仲淹與墓主多有深交，於墓誌碑文書寫中，由「紀錄者」與「參與者」兩個面向構成其文章風貌。考察墓主和范仲淹的關係與交流網路，可發現以范仲淹為樞軸，輻散出連結眾多墓主的網路。在敘述墓主事蹟時，有許多墓主共同參與了同一事件。而在相同的敘事情境下，范仲淹多會訂立不同的文章內容，筆者透過多重文本互見法，發現箇中有許多值得細究之處，再次佐證范仲淹寫法的變化性。

##### （一）特定事宜的評述策略——〈天章閣待制滕君墓誌銘〉

當墓誌碑文撰寫要面對墓主有所爭議、被批判的惡事或劣跡時，如韓愈〈柳子厚墓誌銘〉在涉及柳宗元（773-819）捲入「八司馬事件」，此為柳宗元人生境遇的一大轉折，無法略去不提，遂以隱諱筆法帶過（「順宗即位，拜禮部員外郎。

且將大用，遇用事者得罪，例出爲刺史」）。<sup>51</sup> 然而韓愈的書寫策略，和其政治立場和柳宗元相異有關。基於好友情誼和對墓主的尊敬，韓愈仍在行文中認爲是「遇用事者得罪」，且側重描繪柳宗元地方吏治的成績，以淡化柳宗元受爭議的事件

反觀范仲淹撰寫滕宗諒墓誌銘時，亦需面對其私用公款之爭議。由於滕宗諒從事西北防務工作時，因「公使錢」受言官彈劾，甚至有代范仲淹受過之緣由。<sup>52</sup> 「公使錢」的使用爭議，牽涉到皇帝、宰執、邊境武將、言官等不同政治勢力的爭鬥，和韓、柳政治立場相左的情況相比，范、滕皆主張西北積極守備的政策，兩人的交誼、政治立場的相同，更直接影響到范仲淹的寫作筆法。在公使錢的爭議事件裡，范仲淹並不隱諱、略文其事，而以鋪陳本末，加入自己實際評價，於誌文中大書特書其觀點：

會御史梁堅奏劾君用度不節，至本路費庫錢十六萬緡。及遣中使檢察，乃君受署之始，諸部屬羌之長千餘人皆來謁見，悉遣勞之，其費僅三遺緡，蓋故事也。堅以諸軍月給并而言之，誣其數爾。予時待罪政府，嘗力辯之。堅既死，臺諫官執堅之說，猶以爲言。<sup>53</sup>

<sup>51</sup> 唐·韓愈：〈柳子厚墓誌銘〉，收於劉真倫、岳珍校箋：《韓愈文集彙校箋注》（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卷22，頁2407。

<sup>52</sup> 本文純就范仲淹在墓誌銘所顯露的內容論述。關於滕宗諒私用公錢的爭議細節，另可參看：楊宇勛：〈違法支用或人事傾軋——宋仁宗朝的公使錢、滕宗諒案與尹洙案〉，《嘉大中文學報》第1期（2009年3月），頁165-194。該文即已提到公使錢的使用範圍，有很大的灰色空間。是在滕宗諒與尹洙捲入公使錢案後，才逐漸形成「不得私用」、「不得過例饋送」的共識（頁165）。該文結論處甚至指出滕宗諒是代長官范仲淹受過，而在滕宗諒的墓誌銘中，因立場一致，范仲淹也亟力維護滕宗諒名節。政治立場的異同，也造就韓愈、范仲淹在處理墓主劣跡上寫法的不同。

<sup>53</sup> 北宋·范仲淹：〈天章閣待制滕君墓誌銘〉，《范仲淹全集》，上冊，頁363。

此處涉及梁堅（?-?）、滕宗諒、范仲淹三人，而范仲淹以「誣」明確有力傳達自己的立場，且完整描寫事情緣由（堅以諸月軍給并而言之）。而范仲淹縱然處境維艱，仍然力保滕宗諒，以敘事來傳達與滕宗諒深切的信任和情感（予時待罪政府，嘗力辯之）。用己之觀點，在墓誌碑文中抗衡朝廷對滕宗諒的批判，以作者身分結合同僚、同年與好友的觀點。語氣不卑不亢，亦陳述其事無所保留（乃君受署之始，諸部屬羌之長千餘人皆來謁見）。寥寥數筆間得見其立場的明晰、態度的堅定和好友的信任。

滕宗諒墓誌銘文結構十分特殊，范仲淹墓誌碑文多以議論起筆，次敘先祖官銜事跡，再次敘墓主事跡，再次敘墓主子女，最末書寫個人評價、請銘過程云云。但滕宗諒墓誌銘結構是以作者與其相識過程入手，次敘其治績（海陵、西夏），再次敘其爭議，再次敘自己評價，於最末處方帶入墓誌銘的基本資訊（祖先宦跡和子女發展）。全篇夾敘夾議，對滕宗諒評價看法前後呼應，值得留意其抒情濃厚的筆法。誌文最末處亦留下「重建岳陽樓，刻唐賢今人歌詩于其上，予又為之記。」<sup>54</sup> 此即著名的〈岳陽樓記〉。范仲淹在他人誌文內留下自己的作品，既為自信的呈現，亦表達重視、珍惜為其朋友身分的追緬心態。

范仲淹面對有所爭議的好友，除了直敘並力抗官場汙點，也藉用墓誌碑文的褒美性質，竭力描繪滕宗諒治績卓著的一面，雖寫作筆法尋常，但結合范仲淹欲頌揚、繪其不凡之處的立場，實有其深意，例如敘述治績時，留心於大眾的反應和擁戴，談到滕宗諒離開涇州時，云：「君去涇之日，其戰卒妻孥數百口，環其亭館而號送之，觀者為之流涕。君至慶，處置戎事，甚得機要，邊人咸稱之。」

<sup>55</sup> 上引文接續梁堅的誣告，宛如以治績替其能力、人格背書。

<sup>54</sup> 同前註。

<sup>55</sup> 同前註。

(二) 同類主題的評述視角——西北邊事<sup>56</sup>

范仲淹建構並主導仁宗時期對西夏的防禦政策。其戍邊時主張積極守禦的策略，在宋廷面臨好水川之役（約 1041）的大敗後，在西北地區充實軍力與物資，待實力完備後，再對西夏進擊，並提出收復靈夏、橫山之地的軍事計畫，此時卻受到朝廷主和意見而不見用。富弼（1004-1083）於范仲淹墓誌銘提到：「公周旋安集，坐可守禦，蓄銳觀釁，適圖進討，會羌人復修貢，朝廷姑議息兵而從其請，於是不能成殄滅之功。」<sup>57</sup> 反映出范仲淹西北防務的主張與實際發展。而范仲淹重視西北邊區的整體發展與防務狀況，以及充實守備，以待與西夏一戰的策略，廣泛出現於他所寫到西北邊將的墓誌碑文內容裡，而他的評價方式，亦能映照出其政治軍事主張。

同樣參與西北邊事的范雍，在其墓誌銘中留下一段鮮活、凸顯其個性分明的內容。時值范雍受元昊十萬兵馬圍延安城。誌文提及：

王師不利，二帥陷歿，城中大恐，無可守之勢，公曰：「延安，西夏之咽喉也。如將不守，則關輔皆危，今人力窮矣，奈何！」郡南有嘉嶺山，其神素靈，乃望而禱之曰：「吾死王事足矣，生靈何辜，為虜魚肉；神享

<sup>56</sup> 對於范仲淹西北邊事的政策主張，另可參看：方震華：〈從和戎到拓邊——北宋中期對外政策的轉折〉，《新史學》第 24 卷第 2 期（2013 年 6 月），頁 35-69。其中頁 45-50 詳盡論述仁宗朝的西北邊境政策，詳細論述范仲淹的主張，在前期以議和手段爭取充實宋軍實力，後期則強調積極拓邊、收復故土，以斷西夏經濟命脈的看法。惟仁宗朝後期受到遼國、西夏雙重壓力。「慶曆四年五月，韓琦與范仲淹在面見仁宗時，已承認必須接受元昊的議和條件，否則將同時引發遼、夏兩個政權的反彈。」（頁 48）可見參看當時的實際情況，和戰政策的考量，顯然有多重地區的勢力需要評估。

<sup>57</sup> 北宋·富弼：〈范文正公仲淹墓誌銘〉，收入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集》（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 年），中集，卷 12，頁 39。

廟食於茲土，其無意乎？」厥暮陰晦，雨雪大下，寇兵暴露，不知所為，乃晝夜引去，延安遂完，朝廷聞之，封其神曰「威顯」。<sup>58</sup>

此段含有神化色彩、以對話形式呈現在范雍的墓誌銘，據此烘托墓主矢志為民，為了朝廷百姓不願撤守的決心。也由天候異象、范雍自己的言語，帶出其人格魅力。並扼要交代當時內外窘迫的情境（「二帥陷歿，城中大恐，無可守之勢」）。讓讀者宛如身歷其境，頗能從范雍視角直面戰爭場景的蒼茫。也隱隱然帶出范仲淹自身對朝廷軍事安排的批判與意見。

對范雍的描寫，除了透過神蹟凸顯個人魅力之外，事實上也詳盡描述了他在西北如何落實經濟、殖產的目標，在前文提及「朝廷患陝西兵食不足，困於轉饋，命公充本路轉運使，賜三品服，公至則先寬其民，不使遠輸，募人入粟塞下，給以池鹽，商嗜其息，而農得以休。」<sup>59</sup> 由於邊事屢患，造成西北地區極大的壓力，尚要供應軍隊糧餉。范雍在此時、此地能發揮父母官經濟的作用，尤其意義非凡。范仲淹敘事詳實，將范雍對應當地經濟的大規畫都鋪展開來。細節的描繪中，也凸顯范雍的面面俱到。

相較之下，同是在西北邊地的經濟方面有所建樹的張問，其段落僅提及「……屬西陲積兵，民苦于遠輸，俗吏急之，以奉上官，民率多流亡。君獨與民緩期，使得措其手足，復流亡者千餘戶。……」<sup>60</sup> 兩文中皆形塑出與民生息的良善父母官形象，然前者論述邏輯的詳盡、敘事內容的完備，和後者間構成詳略

<sup>58</sup> 北宋·范仲淹：〈資政殿大學士禮部尚書贈太子太師謚忠獻范公墓誌銘〉，《范仲淹全集》，上冊，頁 350-351。

<sup>59</sup> 同前註，頁 349。

<sup>60</sup> 北宋·范仲淹：〈試祕書省校書郎知耀州華原縣事張君墓誌銘〉，《范仲淹全集》，上冊，頁 365。

濃淡之差異。筆者推測，由於范仲淹自身以貨利、殖產的思維賑濟災民，尤其能敏銳捕捉到范雍對經濟體制的重要性，論述上的偏重應有其深意。<sup>61</sup>

藉敘事隱含批判，可說是范仲淹常見的手法。又如〈東染院使种君墓誌銘〉中，所提及「夏戎固忌此城，君遣人入虜中，以計疑之，兵遂不至。又召明珠等三族酋長犒撫之，俾以禦寇。彼既出其不意，又亡外援，因而服從，君之謀也。」<sup>62</sup> 范仲淹為紀錄者，而其背景瞭解西事甚詳，更具說服力和可信度。此處已建立种世衡洞燭機先、神機妙算的形象，而對朝廷隱隱然批判的部分尚在其它段落：「又出奇濟幾事，嘗遣諜者入虜中，凡半歲間而虜誅握兵者用事者二三人，諜者還，言其謀得行，會君已沒，又天子方懷來，故其績不顯。」<sup>63</sup> 种世衡派出間諜離間、分化敵人的策略，然而因朝廷政策改變，而致其功勳無法顯揚。透過書寫方能使其功勳不佚，當中隱含范仲淹對朝廷政策的批判，更不愧他交代起銘緣由時，所提及「懼遺其善，不可不從而書之。」的初衷。

此處較類似透過對西北邊事的描述，映照出种世衡的人物風貌。亦有研究指出該篇：「以散文的筆法把同為西北禦戎帥臣的种世衡，透過大事重點敘述、細節詳實描繪的筆法，同樣的把當年一起戍邊抗夏的史實，寫得活靈活現，堪稱是一篇敘述性軍事文學的佳作。」<sup>64</sup>

在描繪關於西北邊事的議題時，范仲淹多能有所發揮，從范雍、种世衡的內容，即可看出其敘事詳盡，結合自身對外在局勢的瞭解，以及墓主面對時局的心境演繹和對應，再次看見身兼「紀錄者」和「參與者」的雙重面向。范仲淹亦不

<sup>61</sup> 如其曾主張：「……且使其兵徙家塞下，重田利、習地勢，顧父母妻子而堅其守……」見：北宋·范仲淹：〈上攻守二策狀·議守〉，《范仲淹全集》，上冊，頁139-140。可知范仲淹主張「積極守禦」的對夏政策，首重邊地經濟物資的蒐集和暢通。

<sup>62</sup> 北宋·范仲淹：〈東染院使种君墓誌銘〉，《范仲淹全集》，上冊，頁354。

<sup>63</sup> 同前註。

<sup>64</sup> 王偉建：〈論范仲淹的兵學思想——兼述其軍事文學〉，《東吳中文線上學術論文》第40期（2017年12月），頁26。

隱蔽對西北邊事的情境帶入。統計范仲淹提在墓誌碑文內容中，提及西北邊事者為范雍、滕宗諒、种世衡、張問共計 4 人，則有 3 人處有「予」的敘事視角參與。寫种世衡的墓誌銘提到「又明年，予為宣撫使……」；<sup>65</sup> 寫張問的墓誌銘提及「時予經略陝西，因表薦之……」；<sup>66</sup> 寫滕宗諒的墓誌銘曰「予目此數事，乃知君果非常之才，始請君自代。……」，<sup>67</sup> 使讀者得以在誌文中看到范仲淹的思緒與追憶。拼合各篇墓誌碑文內容後，更能映照出范仲淹對西夏政策的主張，不啻是研究其軍事策略的特殊切入點。也再次呼應前文關於請銘、起銘「敘事性」和「抒情性」的考察。則在墓主事跡中關於和自己息息相關的段落，因身兼多重寫作立場和視角，其誌文內容有相當明顯的雙重作者身分。

### （三）同一主題的內容互見<sup>68</sup>——修建長堤

墓誌碑文本會因為不同墓主所發生的事蹟，而有內容的差異。由於范仲淹自身仕宦經歷豐富，除卻同類型的西北邊事主題，筆者也發現了「同一主題」的不同敘事實例，出現在胡令儀、張綸和滕宗諒的墓誌碑文內容上。相較於「不同事蹟」的比較，奠基在「同一事蹟」的基礎上，該內容既同時出現在數人的內容中，則頗有比較之價值，透過此能更釐清范仲淹是如何操作作者立場中不同身分，進而讓同一事蹟演繹成不同的敘事內容。

<sup>65</sup> 北宋·范仲淹：〈東染院使种君墓誌銘〉，《范仲淹全集》，上冊，頁 354。

<sup>66</sup> 北宋·范仲淹：〈試祕書省校書郎知耀州華原縣事張君墓誌銘〉，《范仲淹全集》，上冊，頁 365。

<sup>67</sup> 北宋·范仲淹：〈天章閣待制滕君墓誌銘〉，《范仲淹全集》，上冊，頁 363。

<sup>68</sup> 關於「互見」概念，筆者茲採李貞慧說法，透過運用互見，使得「各篇得與其他篇章互文重構」達到「藉由各篇對人物、事件輕重詳略不同的敘寫，進而兼有記事簡練、突出人物形象、寄寓褒貶等作用。」引自：李貞慧：〈史家意識與碑誌書寫——以歐陽修〈范文正公神道碑〉所書呂、范事及其相關問題為討論中心〉，《清華學報》新 45 卷第 4 期（2015 年 12 月），頁 567。筆者認為就內容而論，范仲淹在不同墓誌碑文中留下相同事件的紀錄，頗能達到上述「互見」的效果。

如范仲淹於天聖三年（1025）曾力主並參與重修橫跨通、泰、楚三州海堤，蔚為鄉里佳話，時人號曰「范公堤」。受到時任淮南漕使胡令儀、發運副使張綸的支持，並和滕宗諒共同主持修堤。而分別於胡、張二人神道碑，和滕宗諒墓誌銘中敘述其事。然筆法不蹈襲，就連語句、文辭俱判然有別：

### 1. 〈宋故乾州刺史張公神道碑銘〉：

又海陵郡有古堰，亘百有五十里。厥廢曠久，秋濤為患。公請修復，議者難之，謂將有蓄潦之憂。公曰：「濤之患，歲十而九；潦之災，歲十而一。護九而亡一，不亦可乎！」且自請為郡而圖焉。詔以本使兼領之。堰成，復逋戶二千有六百。郡民建生祠以報公，于今祠之。<sup>69</sup>

### 2. 〈宋故衛尉少卿分司西京胡公神道碑銘〉：

舊有大防，廢而不治。余乃白制置發運使張侯綸，張侯表余知興化縣，以復厥防。會風雪大至，潮汹汹驚人，而兵夫散走，旋濘而死者百餘人，道路飛語，謂死者數千，而防不可復。朝廷遣中使按視，將有中罷之議。遽命公為淮南轉運使，以究其可否。……公與張侯共董其役，始成人防，亘一百五十里，潮不能害，而二邑逋民悉復其業。余始謀之，以母憂去職，二公實成之。今二十餘載，防果不壞。非公之同心，豈及於民哉！

70

### 3. 〈天章閣待制滕君墓誌銘〉：

<sup>69</sup> 北宋·范仲淹：〈宋故乾州刺史張公神道碑銘〉，《范仲淹全集》，上冊，頁 291。

<sup>70</sup> 北宋·范仲淹：〈宋故衛尉少卿分司西京胡公神道碑銘〉，《范仲淹全集》，上冊，頁 297。

在泰日，予為鹽官于郡下，見君職事外，孜孜聚書作文章，愛賓客。又與予同護海堰之役，遇大風至，即汐潮上，兵民驚逸，吏皆蒼惶，不能止。君獨神色不變，緩談其利害，眾意乃定，予始知君必非常之才而心愛焉。<sup>71</sup>

內容意旨有所不同，敘述客觀事物的文詞也並未因襲、挪用。首篇和次篇分別出現「古堰」與「大防」，而重建前狀況又分別描繪成「厥廢曠久」與「廢而不治」。在寫眾人驚懼的反應時，在次篇與末篇則是「以復厥防。會風雪大至，潮汹汹驚人，而兵夫散走，旋濤而死者百餘人。」與「遇大風至，即汐潮上，兵民驚逸，吏皆蒼惶，不能止。」在細節處理上，皆鮮少有字的重複，能見其刻意操作語句的變換。

上述三段引文，范仲淹分別以不同視角切入：首篇中，張綸主導大局，呈現其力排眾議的果敢堅毅。在濤災和潦災的比較中，直引其語，留下「護九而亡一，不亦可乎」的說法。堰建成後亦獲得鄉民愛戴，「郡民建生祠以報公，于今祠之。」其流芳澤被連綿不絕，方能「于今祠之」，凸顯鄉民超時間性的感懷。本文中，范仲淹處於「紀錄者」的立場，讀者未能從本文中看出范仲淹本人參與修堤之事，掩藏其「參與者」的身分。

而次篇胡令儀的神道碑，則顯著看出范仲淹的「參與者」性質：「余乃白制置發運使張侯綸」，以「余」自稱，且加入張綸的身分。本文是三段引文中，對修堤一事敘述最詳盡者。且可從本文中，看出張綸、胡令儀和范仲淹共同參與。且又描繪了濤災的慘烈以及眾人的惶恐「會風雪大至，潮汹汹驚人，而兵夫散走，旋濤而死者百餘人，道路飛語，謂死者數千，而防不可復。」范仲淹也在本引文中細究功勞歸屬：「余始謀之，以母憂去職，二公實成之。」亦扮演評論者

<sup>71</sup> 北宋·范仲淹：〈天章閣待制滕君墓誌銘〉，《范仲淹全集》，上冊，頁361。

的身分「今二十餘載，防果不壞。非公之同心，豈及於民哉！」透過具體作為，將胡令儀描繪成民胞物與的典型儒者。

最末滕宗諒的墓誌銘，雖范仲淹同時具備「紀錄者」和「參與者」的雙重性質，也在行文中透露「予」的身分，卻旨在凸顯滕宗諒人格特質的「不平凡」。潮水洶湧時，眾人「兵民驚逸，吏皆蒼惶，不能止。」但惟滕宗諒是「神色不變，緩談其利害」其旨要蓋為藉修堤一事，顯露滕宗諒的氣度與大器。

比較三段引文，范仲淹的寫作視角，從首篇「紀錄者」，進展到後二篇「紀錄者」與「參與者」的身分，而中間一文又涉入實際評價，可細究為「紀錄者」、「參與者」和「評論者」。范仲淹的敘事重點，在前兩篇皆為「墓主治績」和「百姓反應」，而最末篇則偏向墓主的個人特質和對其評價，足見奠基同一事件的敘述，而能變化不同的寫作視角和敘事重點。

筆者以為，神道碑的公眾性和詳實程度，較之墓誌銘尤其突出，對「事件」的著重，構成神道碑宣傳的內容和褒揚墓主的作用。其內容藉敘事展現墓主德行；墓誌銘置於地下，俾便使後人理解墓主事蹟，尤其重視墓主的人格風貌，對「墓主德行」的展露，是其側重之處。范仲淹對滕宗諒的關懷和惺惺相惜之慨，也能理解范仲淹在三段文本敘事呈現的相同和相異之處。反映出文類、作者、墓主之間多元的辯證關係。

## 五、結論——不同情境展演出「作者立場」

柯慶明先生認為傳人昭德的碑銘，其內容多包含關於寫作對象的德行、個性、命運等面向。三者角度有「仰視」、「平視」、「俯視」等不同視角。首先，立德、立功作為墓主傳揚不朽的內容，是墓誌碑文傳統紀錄的重點。而「『碑』序

一旦用古文，則其敘事亦可近似於《史記》以降之列傳」，<sup>72</sup> 隨著古文筆法引介，描繪個性亦成為敘事重心。至於「命運」主題，「……作者（或者其委託者）基本上採取的則是悲憫憐惜的『俯視』視角。」<sup>73</sup> 觀察范仲淹的墓誌碑文書寫內容，確實緊扣著上述三種不同立意與視角敘述。

在描繪墓主丰貌上，對照其寫作原因、墓主／作者之關聯、內容風格，就筆者所掌握的文本線索，確實達到諸多因素互為相關的程度。且隨著墓主／作者的關係愈加緊密，尤其在范仲淹直接認識墓主、彼此私交甚深，墓主的生命細節能更加凸顯張揚，亦即上段所言的「個性」部分。若兩者之間維持曾共事、或有上下極僚屬的關聯，也就影響了上段所言的「德行」內容。至於「命運」主題，在墓誌碑文即有此作意的前提下，范仲淹仍能基於不同身分，分別嘆惋墓主英才早逝，或取法自然烘托墓主，賦予不同基調。參考上述碑銘內容的三種面向，頗能細究、爬梳范仲淹的寫作特出之處。

回扣本文問題宗旨：在功能性明確的墓誌碑文中，范仲淹如何展露作者立場？相較北宋前期其他作者的墓誌碑文，除了數量、文體、句式、內容等顯於外的差別外，筆者以為係因范仲淹墓誌碑文中能藉敘事和評述展現作者之意，而作者之意也是韓愈以降引介古文筆法後的墓誌碑文書寫重點。至於范仲淹的散體墓誌碑文，除了句式已有古文表徵外，也在內容中帶入作者身分的呈現，不論是范仲淹研究抑或墓誌碑文研究的範疇，「作者立場」的特點都有再細究的可能性。

「作者立場」可分為「作者身分」和「書寫性質」兩個要素構成。由於范仲淹在各墓誌碑文中，所側重的書寫內容並不相同，其「作者身分」會隨著不同墓主而改動。筆者在第二章中，遂將范仲淹與墓主的交遊關係略分四大類詳加爬

<sup>72</sup> 柯慶明：〈「碑」「銘」作為文學類型之美感特質〉，《古典中國實用文類美學》（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7年），頁308。

<sup>73</sup> 同前註，頁314。

梳，且發現在公、私領域的契機下認識的墓主，確實呈現出不同的作品風貌。數量上極具價值外，范仲淹的墓誌碑文多元的書寫風貌，整體上也反映出其並非「千人一面」的應酬之作。針對范仲淹和墓主之間的關係詳加分梳，亦是為了理解其書寫時可能預設的立場。

在第一大類中，他是墓主的至交好友，故數篇墓誌碑文中流露出相近的私交情誼，或寄寓不再經世的惋惜，或不假外源發自內心的悼亡追緬；第二大類中，則多半帶有朝廷立場，故其內容表彰墓主美德、寄托道德教化，也帶有儒家淑世的追緬；第三大類中，則扮演詳實而神聖的紀錄者，務求透過紀錄墓主生前事蹟，既有史家存文的大任，亦達到勸勉家屬的目的；而在第四大類中，其情感濃烈，但要勸緬、追懷的對象，則包含自己，身兼作者和家屬的雙重身分實際影響敘事之目的。

「書寫性質」在不同的墓誌碑文中，能夠探尋范仲淹身為作者不同意義和功用。范仲淹墓誌碑文描繪請銘過程的抒情性部分，以及誌文中對墓主的評述和追緬期許，頗能展現以作者立場出發的情感宣洩與關懷。抒情性質的文字很明顯體現出作者的功用。至於墓誌碑文中敘事性質的內容，則針對范仲淹與墓主的關係分類，進而讓筆者意識到：「作者立場」會因為不同的關係而展現不同的性質。則又可以對應到作者／墓主社會網路下的四種分類。

范仲淹的作者立場，可從誌文中敘事性內容，以及請銘緣由敘事性部分窺之。除了基本的「紀錄者」性質外，更有「參與者」之性質。除了純粹紀錄事蹟的史家存文外，更因范仲淹在參與墓主事蹟的過程中，見證了許多墓主生前的仕宦事蹟，相較家屬反而更貼近墓主，具有不可取代的重要性。透過范仲淹的誌文內容，能補足家屬對墓主認識的不足，展現出勸勉喪家之外更高的存文價值，也讓其身為「評價者」的立場更形完備。此點可從筆者第三章論述范仲淹請銘緣由中得證。

由於范仲淹參與了部分墓主生前的事蹟，因而在官方論述之外，透過墓誌碑文傳達出范仲淹的私人看法和政治關懷，此點可從筆者第四章中針對墓主敘事的評述得到證明，而范仲淹和墓主共同參與的事件，和其鮮明的政治發用，能在不同文本中得到闡發，筆者也就同類主題、同一主題分別論證之。若對照筆者開頭的分類模式，則第一大類、第二大類中，尤其描述墓主官場的細節，能更凸顯上述「參與者」的書寫性質，尤以第二大類為甚。而在第三大類中，「紀錄者」的性質更顯於敘事內容之內，其餘兩者的性質並不彰顯。

筆者此文的爬梳，面對的是范仲淹的墓誌碑文，如何在合乎墓誌碑文普遍性的規範中，還能透過抒情、敘事展現出作者的主體性，以及作者立場如何發用在不同性質下交遊的墓主上，由於范仲淹的墓誌碑文數量豐富、種類齊全，在探求作者之意的核心概念上，尤其能展現出重要性，也希望透過本文，對於墓誌碑文研究能找出更多研究的可能性。

## 徵引書目

### 一、傳統文獻

- 唐·韓愈撰，劉真倫、岳珍校箋：《韓愈文集彙校箋注》，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
- 北宋·范仲淹撰，李勇先、王蓉貴點校：《范仲淹全集》，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2年。
- 南宋·王明清：《揮麈後錄》，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年，《四部叢刊續編》影印汲古閣毛氏影宋鈔本。
- 南宋·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集》，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年。
- 明·王行：《墓銘舉例》，收入王雲五主編：《(文淵閣)四庫全書珍本(十集)》第360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81年。
- 明·吳訥：《文章辨體序說》，收入明·吳訥、徐師曾、陳懋仁：《文體序說三種》，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6年。
- 明·徐師曾：《文體明辨序說》，收入明·吳訥、徐師曾、陳懋仁：《文體序說三種》，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6年。
- 曾棗莊、劉琳編：《全宋文》，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年。

### 二、近人論著

#### (一) 專書

- 于景祥、李貴銀：《中國歷代碑誌文話》，瀋陽：遼海出版社，2009年。
- 全相卿：《北宋墓誌碑名撰寫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9年。

柯慶明：《古典中國實用文類美學》，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7年。

DOI:10.6327/NTUPRS-9789863501350

徐海容：《碑誌通論》，北京：北京聯合出版，2019年。

梁啟超：《王荊公》，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6年。

葉國良：《石學蠡探》，臺北：大安出版社，1989年，頁47-100。

錢穆：《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臺北：東大出版社，1976年。

## （二）單篇論文

方震華：〈從和戎到拓邊——北宋中期對外政策的轉折〉，《新史學》第24卷第2期，2013年6月，頁35-69。

王偉建：〈論范仲淹的兵學思想——兼述其軍事文學〉，《東吳中文線上學術論文》第40期，2017年12月，頁1-30。

王瑞來：〈生長的墓誌——從范仲淹撰《天章閣待制滕君墓誌銘》看後人的改易〉，《歷史教學》，2019年第6期，頁10-13。

何寄澎：〈范仲淹的文學觀及其時代意義〉，《紀念范仲淹一千年誕辰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1990年，頁49-70。

李貞慧：〈史家意識與碑誌書寫——以歐陽修〈范文正公神道碑〉所書呂、范事及其相關問題為討論中心〉，《清華學報》新45卷第4期，2015年12月，頁559-596。DOI:10.6503/THJCS.2015.45(4).02

翁育瑄：〈唐宋墓誌的書寫比較——從哀悼文學到傳記文學〉，「宋代墓誌史料的文本分析與實證運用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東吳大學，2003年，頁1-18。

楊宇勛：〈違法支用或人事傾軋——宋仁宗朝的公使錢、滕宗諒案與尹洙案〉，  
《嘉大中文學報》第 1 期，2009 年 3 月，頁 165-194。

DOI:10.29892/JCLNCU.200903.0002

劉靜貞：〈北宋前期墓誌書寫活動初探〉，「宋代墓誌史料的文本分析與實證運用  
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東吳大學，2003 年，頁 1-14。

蔡慧崑：〈作者介入文本——論韓愈冢墓墓誌碑文的創作主體性〉，《東海大學圖  
書館館刊》第 37 期，2019 年 1 月，頁 33-48。

謝佩芬：〈刊落陳言，探出新意——宋祁碑誌文析論〉，《成大中文學報》第 39 期  
2012 年 12 月，頁 49-86。DOI:10.29907/JRTR.201212.0002

### （三）學位論文

陳玉蓉：《歐陽修與王安石墓誌銘研究——以韓愈文體改創為中心的討論》，臺  
北：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